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1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13 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立全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说明：本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附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3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13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13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13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特注 册 号

31010100043967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304220002

企业标识 0100000032011012400011

执照有效期：2013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自二〇一一年

至不约定期限

二十四日至不约定期限



证书序号: NO.0074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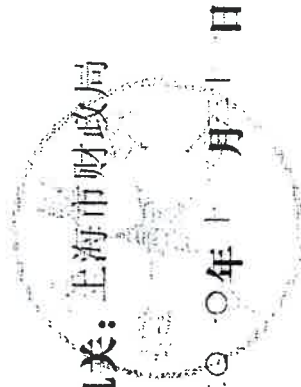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4401001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袁小燕

性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4-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403230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五月 四日



关立全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85-08-14

出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Working unit

广州分所

身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50814485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 月 5 日